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 31,014,000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43,227,654 股（含本数）”。
- 2、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依据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关于发行数量的方案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31,014,000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回购注销股票、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一）2026年5月13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00股。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7月1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03,380,000股变更为103,375,000股。

（二）公司于2026年7月3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582,046股后的101,792,9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03,375,000股变更为144,092,181股。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和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03,380,000股变更至144,092,181股，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31,014,000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43,227,654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